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7年度簡字第305號

108年5月16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劉裴斐

被　　告　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劉玉枝

訴訟代理人　謝育葳

　　苑振東

　　林書宇
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

代　表　人　周皓瑜　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昌儀　　同上

　　陳正欣　　同上

　　黃安緒　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軍人保險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年2月21日壽險軍字第1071001287號函及國防部107年9月17日107年決字第059號訴願決定等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人民對同一事實先後提出申請，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事項，於核駁後，對於其後重複提出之請求，答覆申請人時，僅重申先前所為之確定處分，而未為實體決定，其性質僅屬觀念通知，此為重複處分。但如行政機關於第一次裁決後，對於重複提出之請求為重新之實體審查，並予裁決，其結果雖與第一次裁決相同，惟因另發生公法上之效果，故仍為一新的行政處分，此即為第二次裁決。對重複處分（觀念通知）不得提起行政爭訟，第二次裁決始允許提起行政爭訟（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裁字第1632號裁定參照）。故對於屬觀念通知性質之重複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因無得為訴訟標的之

行政處分存在，應係起訴不備要件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備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據行政訴訟法第236條規定，就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伊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校軍訓教官，伊前曾經由體育大學向被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銀人壽)申請發給其繼父楊俊清死亡之眷屬喪葬津貼（下稱系爭喪葬津貼），經臺銀人壽審核後於民國105年5月20日以壽險軍乙字第1051040313號函否准伊之聲請，經伊提起申復，臺銀人壽於同年7月7日仍以壽險軍乙字第1051006636號函（下稱臺銀6636號函），否准伊之聲請，伊乃提起訴願，經國防部於同年10月14日以105年決字第95號決定書(下稱95號訴願決定)，認臺銀6636號函僅係觀念通知，非行政處分，而為訴願不受理，並敘明應由被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（下稱後指部）作成行政處分。伊對臺銀6636號函及95號訴願決定均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（嗣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91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敗訴判決確定)。伊認為臺銀人壽及後指部應按照95號訴願決定之指示，將伊之聲請移由後指部作成行政處分，但伊遲未收到後指部任何函文。伊乃於107年1月31日再度聲請給付，經臺銀人壽於107年2月21日以壽險軍字第1071001287號函（下稱1287號函）否准伊之聲請，伊提起訴願，國防部於107年9月17日以107年決字第059號為不受理之訴願決定（下稱系爭訴願決定），伊就1287號函及系爭訴願決定均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併聲明:㈠台銀1287號函及系爭訴願決定均撤銷。㈡被告應就原告於107年1月31聲請給付系爭喪葬津貼新台幣13萬260元作成准予給付之行政處分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就其繼父楊俊清死亡之事實，曾經二次聲請給付系爭喪葬津貼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本院106年度簡字第91號判決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107年度簡上字第36號判決、台銀1287號函及系爭訴願決定書可參（本院卷第73-87頁、第

90-93頁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407號卷第50頁）。是原告就同一事件為二次聲請，應堪認定。而本件原告爭訴之部分為原告第二次聲請給付，臺銀人壽所核發之1287號函及系爭訴願決定，業經原告於108年5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確認無訛，亦有本院該次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可稽（本院卷第127頁）。惟臺銀人壽核發之1287號函內容係：「經查劉君申領楊俊清君之眷屬喪葬津貼乙案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於106年12月22日判決駁回劉君之請求，劉君已提起上訴，本案法院尚未判決確定，請俟法院判決確定後，依法院判決辦理」。由上開函文內容所載可知，臺銀人壽並未重新為實體審查，亦無實體決定。故1287號函之性質僅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，自不得提起行政爭訟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不備起訴要件，於法不合，且無法補正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36條、第98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黃珮禎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華卿